

明治十年十一月廿九日 關拓長官里田清隆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義啟

乙巳九月五日

御禁令之行本司  
二月寫

附屬船多社於祭則更正ノ事上申  
當仗附屬船多社ノ者於祭則多記ノ事  
更正附屬船多社上申乃也

明治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關拓長官里田清隆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義啟

附屬船乘船檢驗規則

第壹條

凡屬船多有空駁場ヲ空允ニ合該船、底スル  
輕費ノ義、空駁場可被、常盈ト可得フ

第2條

凡屬船多加ノ右、旅途中左、增減額三十乞ノ一  
ヲ日數ニ依シ並渡ス(キ事)

府縣沿海及西館以北擇捉郡近本船 十分ノ一  
得 挑 部 以 東 本 船 五 分 ノ 一

第3條

塔不渡河、空駁場又、碇泊、地ヲ帆シ多地、追駆、  
節出帆向、あらかじるヨイ著帆後三日、限リ本船ナシノ一

お渡ス一  
シキムレ得接而以車之旅行スルキ<sup>レ</sup>其出帆  
ノ地ヨリ起算レ<sup>レ</sup>並五分ノ一キ<sup>レ</sup>積<sup>レ</sup>板石ニテ又<sup>レ</sup>ス<sup>レ</sup>

食卓料<sup>レ</sup>左ノ酒<sup>レ</sup>皆<sup>レ</sup>得接而以車ノ旅<sup>レ</sup>限<sup>レ</sup>  
多<sup>レ</sup>帆ノ日<sup>ミ</sup>ナカ<sup>レ</sup>付<sup>レ</sup>便<sup>レ</sup>ノ額<sup>ソ</sup>お渡ス<sup>キ</sup>ス

#### 第 四 榆

船運	量用	方月	俸金
器具	計械	方月	俸金
大通	方月	五拾四未滿三拾四迄	五拾五錢
施	方月	三拾四未滿	三拾五錢
	方月	四	貳拾五錢
	方月	三拾四未滿	三拾五錢

#### 第 五 榆

匪<sup>レ</sup>船<sup>レ</sup>食<sup>レ</sup>卓<sup>レ</sup>左<sup>レ</sup>ノ<sup>レ</sup>右<sup>レ</sup>ノ<sup>レ</sup>中<sup>レ</sup>ノ<sup>レ</sup>右<sup>レ</sup>ノ<sup>レ</sup>客<sup>レ</sup>  
右<sup>レ</sup>ノ<sup>レ</sup>場<sup>レ</sup>於<sup>レ</sup>食<sup>レ</sup>卓<sup>レ</sup>左<sup>レ</sup>ノ<sup>レ</sup>右<sup>レ</sup>ノ<sup>レ</sup>中<sup>レ</sup>ノ<sup>レ</sup>右<sup>レ</sup>ノ<sup>レ</sup>客<sup>レ</sup>

#### 第 六 榆

水火丈夫信<sup>レ</sup>料<sup>レ</sup>被<sup>レ</sup>服<sup>レ</sup>料<sup>レ</sup>食<sup>レ</sup>料<sup>レ</sup>瓶<sup>レ</sup>火<sup>レ</sup>ノ<sup>レ</sup>左<sup>レ</sup>ノ<sup>レ</sup>右<sup>レ</sup>ノ<sup>レ</sup>中<sup>レ</sup>ノ<sup>レ</sup>右<sup>レ</sup>ノ<sup>レ</sup>物<sup>レ</sup>  
ラ<sup>レ</sup>不<sup>レ</sup>在<sup>レ</sup>ノ<sup>レ</sup>通<sup>レ</sup>務<sup>ス</sup>キ<sup>レ</sup>事<sup>レ</sup>

#### 名稱等級給額

水	夫	一等	二等	一ヶ月
				載四
				四
				四
				四

火	夫	三等	四等	一ヶ月
				載四
				四
				四
				四

火	夫	三等	四等	一ヶ月
				載四
				四
				四
				四

割烹	小使	一等	二等	同上
				七
				六拾前錢五厘
				四
				四

被服	被服	二等	三等	同上
				七
				六拾前錢五厘
				四
				四

兩度現品渡	三四等水火夫	同上	同上	同上
	小使	同上	同上	同上
	夫	同上	同上	同上
	被服	同上	同上	同上
	水火夫	同上	同上	同上

食料走	日菜	一等	二等	同上
				七
				六拾前錢五厘
				四
				四

金五錢合	金五錢合	一等	二等	同上
				七
				六拾前錢五厘
				四
				四

第七條

食生活在、持布、於六、一切支給セサル。

一宿氣引ツ船ニテ以上ト、其翌日ヨリ

一般房歸御者、下船、翌日ヨリ

一使用、旅泊ノ布被費ヲ於八日後

一翌日、宿營場所確泊ガ、夜、每仕十口以上、及、其

翌日ヨリ

第八條

清國上兵又魯國ガハサコフ港ノ旅寓、擇於食生活  
得移駁以東ニ準シテ支給スキモノ

第九條

第八條、掲外、外國旅寓ノ予當、其域ニ設置ノ上  
拾零スキ事

書記官

官事局持軍正清

記録譯

七十九六年

難破船及ヒ溺死人、取上車

露國同舊、運送館乙信運送、官使管下石得國

滿洲郡川草底島役溝之即所有且能船力雖是同人外  
三名乘組船海陸北貢國紋另郡守齊列不提浪  
原木年八月廿日同船難破及ヒ別記名兩者溺死候  
吉九帳本廳了申成、是此段上車候也